

2024 屏東青年藝術計畫簡章

以建構青年藝術家展演平臺、提升青年創作者曝光率以及發掘地方潛力藝術量能為宗旨，透過展覽徵件競賽徵選之方式，整合在地專業藝術展演館舍，將目標對象設定於屏東縣縣籍或曾於本縣就學之青年，最終以徵件徵選後展出，打造「青年藝術家曝光展出」與「屏東在地藝術資料庫建構」之雙向目標，讓屏東成為臺灣最南端的嶄新藝術基石。

壹、計畫目的

屏東青年藝術計畫旨在培育與推廣在地青年藝術家的創作及發展，期許能夠挖掘出屬於屏東在地獨樹一幟的藝術風貌。本計畫與屏東縣政府「城市向前」核心理念相呼應，結合地方文化政策，聯繫地方藝術單位和文化館舍，透過公開徵選方式，專注挖掘在地「屏東」青年世代的藝術創作者。

這不僅著眼於打造城市的形象，更透過藝術創作中形式的多樣性，探討作品表現的多元面向。透過藝術培力計畫，灌注更多的能量，讓城市成長的步伐充滿多樣性聲音，為城市注入新的活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協辦單位：屏東市公所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民國72年出生至民國94年出生之青年，設籍於屏東縣（或在曾於本縣就學之青年學歷不拘）之中華民國國民（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，並提出就學證明），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展。
- 二、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，惟作品須適合公開展示。
- 三、參賽作品以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完成之創作為限。
- 四、作品若曾於中央、各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比賽中獲優選以上者，不得投件參賽。
- 五、創作媒材含有不適合保存、質地脆弱或不易展出者，不予收件，如參賽者評估後仍寄出而收件有破損，主辦單位得不予賠償。
- 六、參賽者需送審3件(組)作品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網路報名：請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ntSiBLpJY8xh7K99>）

二、送件資料

1. 個人資料：含基本資料、通訊資料、學歷、展覽及獲獎相關經歷、作品資料及檢附符合申請資格之文件。
2. 作品資料：提供3件（組）作品，提出之作品須填寫包含作品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及創作理念（至多500字，含標點符號）。

作品圖片上傳格式如下：

- 照片：檔案格式限制為20MB以下之JPG檔，解析度300dpi，尺寸至少3000x3000pixels。

• 影像：作品長度至多五分鐘（若超過則可以進行剪輯），檔案格式以MP4檔為限，300MB以下。

3. 若有相關作品集連結，可於「補充資料」處提供網址，以利評審查閱。
4. 資料上傳並報名完成後，無法進行更改，請確認後送出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（四）23:59止。（請於徵件時間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）

陸、活動時間

審查結果：獲選名單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網最新消息。

展覽地點：屏東美術館102、103展間及戶外。

展覽時間：(暫定)2024年5月25日至6月25日

開幕暨座談活動時間：(暫定)2024年5月25日

柒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獲選之青年藝術家將於屏東美術館102、103展間及戶外展出。
- 二、獲選之青年藝術家將獲得本單位提供之「佈展費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，並協助展出事宜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件者所填寫與提出之資料須真實且正確，請勿盜用它入資料。投件者投件之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如作品有著作權不明之疑慮，本單位將有權取消投件者之徵選資格，並將展覽費全數追回，並限制申請資格三年，且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展覽作品運輸及佈卸展由獲選藝術家自行負責，本單位將不另行支付費用。
- 三、獲選藝術家須配合本單位所舉辦之相關活動、文宣印製、影片拍攝與出版等事項。
- 四、本單位將保留展覽場地分配之權利，獲選藝術家將由本單位委託之策展人統籌策劃，並且參與策展會議及遵守空間策展規劃。如無法遵守，將取消參展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獲選者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六、佈展費部分均包含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印花稅。

玖、作品保險

本府文化處自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，依實際保險價值投保，最高保額新臺幣五萬元，保額不足者參賽者可自行投保，保險金額由參賽者自行填報，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作品毀損或滅失者，本府文化處不負賠償責任，不可究責事項包含作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、自然損耗、腐蝕、變質、固有瑕疵、鏽垢、氧化或溫溼度之變化等及保險契約所列不可歸責本校之不保事項。

拾、聯絡窗口：

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電話：08-7210234 #520 陳小姐。

Email： pingtungyoungart@gmail.com